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02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6-059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 H 股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告乃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自愿作出。

2026 年 6 月 16 日，本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26 年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”）。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6-052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2026 年 7 月 16 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并批准《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在 2026 年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下，使用不超过港币 172,672,971.77 元（含）用于回购 H 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具体如下：

背景：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》之授权，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、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 H 股回购方案（第一批）、H 股回购方案（第二批）（第一批与第二批 H 股回购方案以下合称为“2025 年 H 股回购”）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2025 年 H 股回购均已实施完成，考虑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，剩余回购资金为港币 172,672,971.77 元（以下简称“剩余回购资金”）。

为了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，顺应监管鼓励回购的政策方向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26 年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，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实施 H 股股份回购。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本次回购的用途及后续处理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，并根据《香港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6 年 H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规定进行处置，即，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。后续也可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，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用途，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(2) 拟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：不超过港币172,672,971.77元（含）（即不超过剩余回购资金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。

(3) 每日回购价格上限：按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%或5%以上，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定。

(4) 回购数量：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总数，不超过本公司于2026年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（即2026年6月16日）的已发行的H股总股本（不包括已回购的H股库存股）的10%。

(5) 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：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，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：

1) 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（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）；

2) 本公司任何股东会，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2026年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；

3) 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，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：

i) 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港币172,672,971.77元的上限，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ii) 如根据市场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，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。

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，H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由经授权的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酌情决定。本公司不保证任何H股回购的时间、数量或价格。建议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